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15-069

证券代码：128007

债券简称：通鼎转债

##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通过的分配方案为：

“以总股本36,757.6651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3,675.77万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转增股本后股本增至110,272.9953万股。

若因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的，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实际股本为准实施分派。”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15 年 5 月 19 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0000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0.95000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sup>a</sup>；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000000 股。

【<sup>a</sup>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5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5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截止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15 年 5 月 19 日）收盘，公司可转债全部转成股票计算，本次权益分派前公司最大总股本为 402,158,783 股，本次权益分派后最大总股本将增至 1,206,476,349 股。

##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 年 5 月 1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 年 5 月 20 日。

##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5 年 5 月 1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4、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8*****355	通鼎集团有限公司
2	01*****226	沈小平
3	08*****29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5 年 5 月 20 日。

##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因公司发行的“通鼎转债”正处于转股期，目前尚不能确定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数，导致无法准确填列股本变动情况表，公司将在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后刊登的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结果公告中公布准确的股本变动情况表及按新股本摊薄计算的 2014 年度每股净收益。

##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八都经济开发区小平大道 8 号

咨询联系人：贺忠良

咨询电话：0512-63878226

传 真：0512-63877239

## 八、备查文件

- 1、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三日